

附件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所优秀学生评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发学字〔2014〕79号），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类别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对象

本细则评选对象为我所在学研究生。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参加由校部各院系组织的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3. 友爱互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4. 明礼修身，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积极向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条件为：

1.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
2. 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3. 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三)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为：

1. 从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

2.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3. 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得到公认好评。

(四)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1. 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2. 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

四、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5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7月份表彰“优秀毕业生”；9月份新学年开始时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标兵”，并将获评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本人档案。

五、评审小组

成立由主管所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教学委员会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我所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以“公开公正、民主推选”为原则，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

六、评选办法

(一) “三好学生”候选人

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分年级进行评选。在个人学年鉴定总结、小组交流基础上，各年级同学严格按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充分讨论酝酿，进行现场投票，结合各年级分配的指标名额，按得票数从高到低，评选出“三好学生”候选人。

（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召开全体学生干部大会进行评选。从现任研究生会干部和学生党支部委员中评选产生。大会需严格按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结合当年度国科大下达的指标名额，进行现场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三）“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

已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可根据个人意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所优秀学生评审小组根据每位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及当年度国科大下达的指标名额，评选出“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

（四）“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已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生，可根据个人意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所优秀学生评审小组根据每位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及当年度国科大下达的指标名额，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七、评选程序

（一）通过上述评选办法，由我所优秀学生评审小组确定各类优秀学生候选人名单。

(二) 对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三) 对公示通过的人选,报国科大备案、审批。

八、奖励办法

对于各类优秀学生获得者,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所里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各类奖励不累计),标准为:

“三好学生” : 300 元/人;

“优秀学生干部”: 800 元/人;

“三好学生标兵”: 1000 元/人;

“优秀毕业生”: 600 元/人。

九、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